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十時至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上午 10:45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15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 堅議員	上午 11:15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15
馬淑燕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35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上午 10:15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林家馨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黃智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曾德松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一)
陳世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二)
許衛明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五)
梁素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龍麗瑤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岑翠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綺華女士	元朗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

議程第二項

許家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馮珈瑤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蘇皓雪女士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議程第四項

何桂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文琪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黃淑芬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

缺席者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因事請假)
曾樹和議員	(因事請假)
黃煒鈴議員	(因事請假)
姚國威議員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歡迎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許家慧女士接替已離任的羅美斯女士，同時感謝羅美斯女士在過去為元朗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工程項目付出的努力。

2. 曾樹和議員、黃煒鈴議員及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因事請假。

第一項：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7／第 14 號)

4. 除常設部門代表外，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梁素冰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許家慧女士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蘇皓雪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馮珈瑤女士

5. 主席、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以下各項工程發表的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1) 「在八鄉路八鄉牌樓旁興建休憩處」(YL-DMW143)

- 許家慧女士表示工程預計最快可於 2017 年年底完工。

(2) 「石湖圍兒童遊樂場」(YL-DMW169)

- 梁素冰女士表示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已將工地交予承建商，並於 3 月初擇日動工；及
- 有委員補充工程已訂於 3 月 10 日上午十時動工。

(3) 「山廈村休憩處」(YL-DMW209)

- 有委員指出工程多次延遲，期望盡快落實有關的施工日期；及
- 主席表示區議會主席已向當局反映要求增加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期望可以推展更多的工程。

(4) 「元龍街行人路(近新時代廣場部份)興建蔭棚」

- 有委員查詢上述項目的進展；及
- 許衛明先生表示待 2017/18 年度撥款確定後，探坑工程可隨即展開。預計該項撥款將於 2017 年 4 月中確定。

6. 梁素冰女士就因應天水圍 107 區游泳池工程搬遷天秀墟對開巴士站方案作出補充，建築署已與運輸署初步研究新方案，新巴士站的位置較

原有位置向東移約 35 米，在得到區議會的同意後，建築署會與巴士公司跟進並正式向運輸署提出申請。

7. 主席感謝署方積極回應委員的意見並作出修訂，他表示當區區議員已同意最新方案，並期望工程開展後，署方能多與當區區議員及持份者溝通。

8.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搬遷天秀墟對開巴士站的位置。

第三項：2016/17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7／第 15 號)

9. 陳世雄先生簡介文件。

10. 主席、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以下各項工程發表的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i) 有委員查詢有關「牛潭美」名稱的問題，表示寫法上不統一，造成居民郵遞上出現問題，並查詢村牌事宜；

(ii) 有委員查詢小規模改善工程是否同樣適用於天水圍區，表示天水圍有不少由當時的新界拓展署管理的避雨棚及座椅，日久失修但又沒有部門負責跟進及維修事宜，建議納入恆常項目以改善有關措施；

(iii) 亦有委員表示反對以小規模改善工程的撥款來處理有關設施，表示資源有限，鄉郊已有不少工程一拖再拖，情況並不健康，建議另外尋求資源以改善上述問題；

(iv) 民政處表示郵箱編號須由郵政局及村民協商，並表示民政處會跟進村牌事宜。至於天水圍的避雨棚及座椅並不全屬民政處的範疇，但是如果涉及危險，可考慮以一次性的方式進行緊急維修或轉介予相關部門跟進；

(v) 康文署表示，對於天水圍沒有部門或人士負責維修的設施，康文署可作統籌負責一次性的更換和承擔費用，至於維修方面，屬於康文署的設施會繼續由康文署負責，至於其他不屬康文署範疇的設施則由相關部門負責；及

(vi) 主席歡迎康文署的建議作一次性更換有關設施，至於分工方面，他表示交由部門自行決定。

11.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四項：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 2017／第 16 號)

12.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元朗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何桂雄先生

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黃文琪女士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

黃淑芬女士

13.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14. 民政處表示元朗市東社區會堂即將落成，秘書處將會安排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15. 主席請秘書先徵求當區區議員的時間，以便安排視察日期。

[會後補註：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進行實地視察。]

第五項：議員提交委員會考慮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17／第 17 號)

16. 委員與部門代表就「大棠山道增建避雨亭」建議發表的意見及主席總結綜合如下：

- 倡議人表示不少行山人士及遊人都會行經大棠山道，建議於上述工程地點興建避雨亭讓市民於中途休息；及
- 主席建議活力專員安排委員前往參觀。

17.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六項：委員提問

(1) 陳思靜議員要求解釋泳池租線問題

(地委會文件 2017／第 18 號)

18. 主席、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以下各項工程的補充、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i) 有委員表示根據康文署的回覆，團體必須出示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證書或社團註冊證書等才可預訂泳池設施，查詢區議員辦事處是否就無法申請，以及他了解有泳會在提交所有有關的文件後仍不獲接納其申請，希望向康文署了解情況；

(ii) 康文署回應，就個別泳會的申請可於會後與委員跟進。基於安全考慮，康文署要求申請人須提交上述有關文件及證明曾發展及推廣有關運動的記錄，以確保申請者具備經驗以及相關的資格，而申請者必須以團體名義申請，並須負上法律責任。另外，她表示區議員辦事處亦可申請作為社團，並強調做法一視同仁；及

(iii) 有委員建議檢討現行的準則，區議員辦事處為當區居民服務，亦應該列入可申請的團體。

19. 主席總結，認為政策有檢討空間，增加區議員辦事處亦可以團體名義申請，建議康文署向總部反映。

(2) 王威信議員提出擴大 12 區體育館項目發展規模將魚市場用地納入研究範圍興建可舉辦大型賽事的體育設施

(地委會文件 2017／第 19 號)

20. 主席、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以下各項工程的補充、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i) 有委員感謝康文署的正面回應，就12區體育館的體育設施除了籃球場及排球場外，建議加入手球場和五人足球場，以及查詢一般大型場館的觀眾席數目；

(ii) 亦有委員建議參考大型賽事的規格及要求，以確保體育館符合舉辦大型賽事的規格；及

(iii) 康文署感謝委員的意見，並希望元朗第12區體育館可為舉辦一

些大型賽事提供場地。此外，一般康文署場地的觀眾席座位數目由數百至數千不等，視乎場地的規格、設計及地形環境而定。

21. 主席總結，期望康文署知悉委員的意見。

(3) 麥業成議員要求於(1)鳳翔路花園及(2)元朗賽馬會廣場增設長者健體設施

(地委會文件 2017／第 20 號)

22.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i) 有委員表示上述地點缺乏長者康體設施，促請康文署增設有關設施；及

(ii) 當區區議員表示曾與康文署到上述地點進行實地視察，但由於空間不足，若要增建有關的長者康體設施需要拆卸座椅等其他現有設施，便需要作出更詳細的諮詢。

23. 主席總結，建議委員與當區區議員跟進及商討。

第七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6/17 年度在元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綜合匯報(2017 年 3 月號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7／第 21 號)

24. 龍麗嫦女士簡介文件，她表示由於錦田城門新村休憩處的基本設施出現老化，場地亦缺乏無障礙設施及其他配套設備，故建議為有關場地進行基本翻新工程以改善情況，預算工程費用合共約\$110,000，預計工程將於 2017/18 年度內開展。請委員考慮通過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有關改善工程。

25. 主席、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以下各項工程的補充、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1) 有委員查詢於天水圍公園興建緩跑徑的建議；

(2) 移除樹木後，補種樹木的一貫做法；

(3) 查詢兩項泛光燈系統改善工程，YL-DMW262 為 250,000 元及 YL-DMW268 為 1,600,000 元的工程費用差別的原因；

(4) 有委員表示元朗大球場的草地質素改善，並得到不少市民讚賞，感謝康文署改善草地質素的努力，惟他表示角球位置助跑距離不足，並已多次作出反映，查詢康文署的跟進情況；

(5) 亦有委員表示天慈花園內花的種類少，希望增加花的種類，以及灌溉次數不夠令植物缺水。另外，亦有委員反映在天慈花園對出天福路單車交匯處工程的燈光過亮影響居民。

(6) 康文署回應，由於安興遊樂場的泛光燈系統改善工程牽涉到重鋪電纜的緣故，故此工程費用比天業路公園的工程只需更換燈罩的工程費用為高。至於元朗大球場的角球位置會於換草時一併改善，另外，她表示就灌溉次數、花的種類、燈光以及緩跑徑等意見於會後跟進。

26. 主席總結，期望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作出跟進，同時委員一致通過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110,000 對「錦田城門新村休憩處」設施進行基本翻新工程。

(會後備註：康文署職員已與相關委員在 3 月 15 日進行實地視察以跟進於天水圍公園興建緩跑徑以及移除樹木後補種事宜。)

第八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7／第 22 號)

27. 岑翠嬋女士簡介文件。

28. 主席期望康文署舉辦更多以回歸為主題的活動。

29. 岑翠嬋女士回應已與總部商討，表示「4•23 世界閱讀日創作比賽」—「中華文化」香港區高小組獲獎作品巡迴展作為其中一個慶回歸的活動將於新落成的新元朗圖書館展出，同時亦會於下半年舉辦不同的活動以慶回歸。

30. 有委員對於新田流動圖書車使用率偏低表示關注，並建議於流動車停泊位置增設永久展示牌以推廣有關服務。

31. 岑翠嬋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每月均會放置流動圖書車到訪時間表於附設告示牌。

32.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九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元朗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7／第 23 號)

33. 馬錦榮先生簡介文件。
34. 主席期望康文署舉辦更多以回歸為主題的活動。
35. 馬錦榮先生表示已積極安排中，並希望落實後於會上匯報。
36.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項：其他事項

37. 議事完畢，是次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五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三月